姓名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入學學年度：　　身分別：■一般生 □碩專班生　　組別：

序號	修課學期	該組課群 (至少12學分)	學分數	修課學期	非該組課群	學分數	修課學期	外文法學 (至少4學分)	學分數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		小計	0			0			0
			OK						OK

畢業總學分 (不含外文，至少24學分)	0
	OK

【111學年度起入學者填寫】研究生通識—英文寫作能力：

□ 我已修過至少1門本系英美語法學外文課程。

□ 我已上成大育才網修畢本系英文能力寫作課程（證明如附）。

※所列學分包含本學期正在修課的學分。